

目 錄

法 規

公工程式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二件）

法 規

公文程式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佈告 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署名關係院部會長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特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關係院院長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簡任官及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關係院部會長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咨呈 各部會對於不相隸屬之院用之

八、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十一、通知 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諭知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布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422072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茲修正公文程式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任命樊仲雲暫兼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錢慰宗爲國立中央大學校副校長此令

- | | |
|---------|-----|
| 代理主席 | 汪兆銘 |
|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立法院院長 | 陳公博 |
| 司法院院長 | 溫宗堯 |
| 代理考試院院長 | 江亢虎 |
| 監察院院長 | 梁鴻志 |
| 代理主席 | 汪兆銘 |
|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教育部部長 | 趙正平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任命盛開偉爲南京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蹇先聰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徐公美爲南京市政府教

育局局長謝學瀛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胡政爲南京市政府地政局局長衛錫良爲南京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日前國民政府已將叛逆之徒列名通緝茲續查得袁倫仁莊芝亮吳嘉棠郝志翔等潛身上海租界外人所辦之報館終日造謠煽亂教唆殺人鼓勵綁票擾亂社會秩序破壞和平反共建國運動種種罪狀均不容誅着即一併通緝務獲正法以除桀犬而去蝥賊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一、江蘇秦和生因鴉片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一、江蘇董阿土因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董阿土罪刑部分撤銷 董阿土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半 外埠 一	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 外埠 七	角六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 外埠 一	角二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法 規

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 一、關於公文標點及行文款式仍遵照二十二年十月二日日本府令頒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辦理
- 二、關於公文用紙仍遵照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府劃一公文用紙令辦理
- 三、關於各機關行文自稱仍遵照二十年四月十六日本府劃一各機關行文自稱辦法令辦理
- 四、關於行政院所屬各部對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廳局行文仍照向例分別用咨及令
- 五、行政院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各院與軍事委員會所屬部會院對於各省市政府暨所屬廳局行文准比照前條分別用咨及令但對各省市政府所屬廳局用令時須分咨該管省市政府查照
- 六、關於各機關越級公文應仍交來文機關之直屬上級機關辦理
- 七、關於公文內長官之簽署仍照向例1.上行公文在年月日前繕具銜名蓋用小官章2.平行公文在年月日前蓋用簽名章3.下行公文在年月日後蓋用簽名章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任命陳君慧爲行政院參事廳廳長張恩麟爲行政院參事陳常燾陳國琦何廷禎爲行政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高叔穎周恭生爲行政院科長汪孟晉曹孟庸趙新吾孫公石錢升堂爲
行政院編纂鄭孝禹梁醒民劉振鐸陳博明爲行政院科員李應鑑爲行政院助理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九十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代理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九十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茲為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起見，特訂定處理公文辦法七條，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

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一份

代理主席

行政院院長

立法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代理考試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陳公博

溫宗堯

江亢虎

梁鴻志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令第一百十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本年七月十日行字第一一六號呈一件：爲據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報啓用關防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 半分	外埠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